

中華郵政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22 日分別於台北、台中、高雄三考區舉行職階人員職階晉升甄試，中華郵政工會均設置考生聯合服務處提供考生茶水、文具及相關諮詢服務。

本會接獲考生通報，國文科作文第一題依試卷規定須將答案填寫於第一、第二頁，部分考場監試人員口頭同意考生於第三頁續答，造成分數計算疑義，影響考生權益及測驗公平性。本會確認實際情況後，當日立即向中華郵政公司人力資源處反映，要求考試承辦單位台灣金融研訓院參照國家考試相關規定，考生自第一頁起書寫答案，並於用盡答案紙後續於第三頁作答之部分，應列入計分，以維信賴保護；並儘速公布處理方式，以安定考生情緒。

台灣金融研訓院於了解詳情，召開會議研議後，於 10 月 26 日答復中華郵政公司，中華郵政公司據以答復本會處理方式如下：

人力資源處報告

有關 106 年職階人員職階晉升甄試國文作文超出作答區評分案，經洽台灣金融研訓院於本(106)年 10 月 26 日回應略以，本案該院將比照考選部考試閱卷方式，由閱卷老師調閱全卷評分，考生如有超出作答區作答情形，將不影響閱卷老師評分。

相關辦理情形請轉知貴屬參加考試會員周知，並祝所有考生一切順利。

理事長 鄭光明